

# 共用卡須知

請您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參考

##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新增消費) × 10% + 13,500 × 5% + 259(循環利息) = 1,434元。
-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 0.0391% × 48天(8/15~10/1) + 13,500 × 0.0391% × 49天(8/15~10/2) = 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 10% + 13,500 × 5% + 287 + 300(逾期手續費) = 1,762元。

##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請您務必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帳單影本之申請。

##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應於掛失手續時起7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持卡人如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本行聲明掛失或向本行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百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內銀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爭議之交易。
-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遺失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六、正卡連帶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產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 八、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 4 1

#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姓名  
地址  
電話

# 兆豐銀行 收

投郵前請確認：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 美福食集單筆消費最高2%現金回饋

持美福聯名卡於美福食集(含門市及線上購物)刷卡消費，單筆消費最高享2%現金回饋(每月最高回饋NT\$1,000)

單筆消費	現金回饋
NT\$1,000(含)~3,000	1%
NT\$3,001(含)~以上	2%

\*持美福聯名卡於美福食集(含門市及線上購物)新增刷卡消費所生之回饋金，僅供折抵回饋次期起信用卡對帳單3個月內之美福食集(含門市及線上購物)新增消費，無法折換現金。  
 每月回饋上限NT\$1,000，未抵扣完單之回饋金即歸零不予累計。  
 \*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回饋金將回饋予美福聯名卡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歸戶下持有多張美福聯名卡皆合併計算。  
 \*美福食集(含門市及線上購物)之消費不累計紅利積點。  
 \*現金回饋權益適用至108年12月帳單結帳日止。

## 國外消費享紅利積點5倍回饋 回饋點數無上限

持美福聯名卡於國內外消費每NT\$25累積一點紅利點數，在國內指定特店及國外每筆刷卡消費，享有紅利積點最高五倍的回饋，讓您輕鬆累積每一點！

國內指定特店：	紅利回饋倍數
台北美福大飯店/Fresh & Aged美福乾式熟成牛排館	3倍
國內刷卡消費	5倍

\*紅利積點五倍回饋：國外刷卡消費係指消費幣別為新臺幣以外之消費；紅利積點三倍回饋：限於台北美福大飯店及Fresh & Aged美福乾式熟成牛排館刷卡之消費；紅利回饋倍數均含原始之一倍。  
 \*美福食集(含門市及線上購物)之消費不累計紅利積點。

## 台灣聯通市區停車

使用本卡本月刷卡消費一次，天天可享【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每日一次最高3小時免費停車優惠，讓您駕車穿梭都會叢林，想去腳都能隨心所欲！

美福聯名卡	市區停車優惠服務
無限卡	只要當月有任一筆美福聯名無限卡新增消費，次月即可享有全國連鎖「台灣聯通」停車場每日一次紅利折抵停車費最高3小時之市區停車優惠(惟每小時皆須使用紅利積點折抵200點，每日最高折抵600點)。
御璽卡	只要當月有任一筆美福聯名御璽卡新增消費，次月即可享有全國連鎖「台灣聯通」停車場每日一次紅利折抵停車費最高2小時之市區停車優惠(惟每小時皆須使用紅利積點折抵200點，每日最高折抵400點)。

\*本優惠權益紅利點數之折抵，係自持卡人歸戶後信用卡帳戶的紅利點數餘額中扣除，當持卡人歸戶後帳戶之紅利點數不足或每日使用次數超過優惠次數時，本行將自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NT\$50。  
 \*同一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每日一次停車時數不得合併使用，將以客戶出示之卡片為準，每人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

## 公共運輸工具平安險

只要您以本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簽付旅途上搭乘之定期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全部費用之80%(含)以上，且於事故發生時您用以付費的信用卡仍然有效，即自動享有下列高額保障。

美福聯名卡	公共運輸工具平安險
無限卡	NT\$3,500萬
御璽卡	NT\$2,000萬

\*有關本保險權利義務，詳細理賠範圍及辦法請參閱保險證之內容。

## 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提供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免費往返接送服務，讓您旅程更輕鬆、更放心。

使用條件：

1. 預約該次服務前須使用該卡副付單筆達NT\$10,000以上之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並最遲於副付日後6個月內使用完畢。倘因持卡人事後退刷交易等原因導致不符上述規定，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服務之費用(依本行公告卡友自費優惠價目表)，並同意由本行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2. 當年度之使用次數依據該卡的年度累積消費金額，最高可享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之免費國內國際機場送機或接機服務。接機與送機各算一次。  
 (1)若辦卡當年，依核卡日起至預約時之消費可使用該權益次數

適用卡別	當年度(1/1~12/31)累積刷卡金額	機場接送車次
美福聯名無限卡	NT\$30,000	免費1次

註：首辦卡係指從未持有該卡種信用卡之正卡者。

(2)持卡第二年起  
 前一年度累積消費滿20萬元以上可使用1次，以後每再增加20萬元可再多享1次，全年最高6次。

適用卡別	前年度(1/1~12/31)累積刷卡金額	機場接送車次
無限卡	NT\$200,000	1次
	NT\$400,000	2次
美福聯名無限卡/御璽卡	NT\$600,000	3次
	NT\$800,000	4次
	NT\$1,000,000	5次
	NT\$1,200,000(含)以上	6次

## 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環亞機場貴賓室

於使用貴賓室服務前6個月內，需以美福聯名無限卡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且符合下述消費門檻，即可享免費貴賓室服務。

適用卡別	消費門檻	
美福聯名無限卡	新發卡首年	可享免費使用6次貴賓室服務
	第二年起	前一年度累積帳帳金額滿NT\$10萬以上，亦享免費使用6次貴賓室服務。

\*「新發卡」係指核卡日前一年內未持有兆豐銀行任一世界卡/無限卡/美福聯名無限卡之正卡。  
 ※機場貴賓室禮遇使用範圍包括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及環亞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 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當您出國旅行或洽公時，以您的本卡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即可享有出國期間於指定停車場全年不限次數累積最高30/20天免費停車之優惠。

美福聯名卡	全年免費停車天數	使用條件
無限卡	30日	核卡前一年累積消費金額達等值NT\$30,000者，當年度核卡者以當年度消費累計並自持卡日起算；第二年起按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無限卡無消費累積限制)*「前一年度」係指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御璽卡	20日	

## 道路救援

完成道路救援服務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

美福聯名卡	服務說明
無限卡	可享50公里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御璽卡	於使用該權益之前一個月新增消費達等值NT\$3,000(含)以上，即可享50公里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無限卡可現場登錄車輛號碼；御璽卡需事先安排車輛號碼登錄，登錄時起三個銀行營業日後生效。  
 \*同一天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每一卡限登一輛車(正附卡合併計算，即每一「卡戶」僅得登錄一部車輛，同一車輛不得重複登錄)。  
 \*權益適用至109年6月30日止。

## 出國結匯

憑卡於全國各分行辦理出國結匯，可享兌換外幣優惠匯率，優惠內容如下：

卡別	幣別	「現鈔」減碼幅度	「旅行支票」減碼幅度
美福聯名卡	美元	2分(0.02)	2分(0.02)

\*結匯手續費依各分行規定辦理。  
 \*本項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併用。

## 共同注意事項

1. 前述權益適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另有規範者，依該規範辦理)。
2. 前述所有權益之新增消費(係指一般交易)：不含悠遊卡/一卡通/歐付寶加值、VISA金融卡之Smart Pay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請及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籌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支付平台等。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抵扣之金額。帳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
3. 本行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之限制條件，請以本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公告為準，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之權利。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台北美福大飯店

項目	美福聯名無限卡	美福聯名御璽卡
住宿優惠	凡持卡消費住宿享所有房型買一晚送一晚優惠，再享房型升等	凡持卡消費住宿享所有房型買一晚送一晚優惠
注意事項	*以上優惠美福聯名卡適用。 *以上皆附早餐(依房型及收費)。 *贈送之房型可連續住宿或一次訂購兩晚，恕不分期使用。 *贈送之房型以同房型為準。 *敬請事先預訂。 *以上價格以客房定價計算，並須加服務費及稅共15.5%。	
七大主題餐廳	用餐85折 *適用餐廳：彩匯自助餐廳、潮粵坊港潮餐廳、晴山日本料理、米香台菜餐廳、GMT義法餐廳、Cocoon池畔酒吧、Moment café&bakery	
注意事項	*折扣品項不含服務費及非餐飲之其他消費。 *折扣適用在飯店內消費，外帶商品恕不適用。 *若餐廳有基本最低消費限制，請依餐廳規定為準。 *不得與店內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2019年不適用日期：1/1、2/4-2/6、5/4-5/5、5/11-5/12、6/7-6/9、9/13-9/15及香酒尾牙、文定喜宴、包廂、會議、12人(含)以上宴會、及餐廳不定期邀請名廚主廚等美食活動期間等恕不適用。 *請依餐廳現場規定/公告為準。 *上述優惠皆須另加服務費10%服務費。	

\*以上優惠日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  
 \*以上未盡事宜以各美福關係企業各營業單位現場或官網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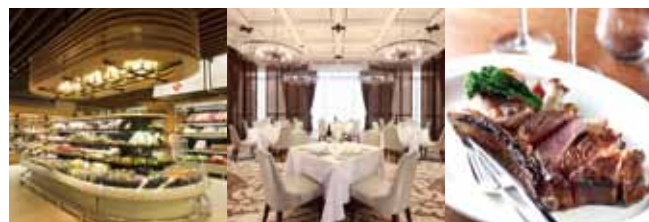
- ◆ 美福食集單筆消費最高2%現金回饋
- ◆ 國外消費享紅利積點5倍回饋；台北美福大飯店及Fresh&Aged牛排館店內消費回饋3倍紅利
- ◆ 國際機場接送
- ◆ 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環亞機場貴賓室

更多專屬禮遇，帶給您前所未有的極致感受~

### 更多優惠

	<b>美福聯名無限卡</b>	<b>美福聯名御璽卡</b>
	特殊或季節限量商品 享優先預購福利	無
美福食集 -超市 (不含線上購物)	免收會員費，核卡後立即成為美福食集永久會員 如卡片停用會員資格即同步失效	
	每月指定商品享卡友獨享價	
	消費每滿2,500元享一溫層免運費，至多三溫層 無法指定溫層運送以保商品品質	
Fresh & Aged 美福乾式 熟成牛排館	凡持卡消費滿萬以上 即贈紅酒1瓶	凡持卡消費不限金額， 每桌贈送主廚甜點乙份
	生日當月 消費不限金額壽星享免費調酒乙杯	
愛·熟成 21牛肉麵	持美福聯名無限卡消費， 即可享9折優惠	無
台北美福 大飯店	生日當月於美福飯店各餐廳(除Moment café與Cocoon 外)持卡消費，壽星贈送紅酒乙杯	
	美福聯名卡刷卡消費不限金額 可享二小時免費停車	

\*以上優惠日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  
\*以上未盡事宜以各美福關係企業各營業單位現場或官  
網公告為準。



### 兆豐銀行美福聯名卡申請書

是否已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  否 (敬請使用舊、舊卡單正背面左填寫，每一方格內填寫一字，謝謝您的配合)  
請勾選您要申請的卡片：  
 美福無限卡  美福食集6,000元刷卡金  美福御璽卡

**美福無限卡**  
首刷禮好禮3選1，  
請勾選如右：  
 台北美福大飯店  
彩匯自助午餐券+晚餐券(各2張)  
 台北美福大飯店  
行政客房住宿乙晚(含早餐2客)

**美福御璽卡**  
首刷禮：  
美福500元刷卡金

\*首刷禮詳細活動辦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本行保留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於方格內逐格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補換發紀錄 (如不確定可不填)  初發  補發  換發  
(請與護照相同，並填寫大寫英文字，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弄  
居住地址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戶籍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居住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現居狀況  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配偶資產  父母資產  租賃  宿舍  其他 \_\_\_\_\_ 目前房屋居住 \_\_\_\_\_ 年  
E-Mail \_\_\_\_\_ @ \_\_\_\_\_

\*E-mail 僅限30字元

正卡申請人職業 (請務必填寫詳實，若學生戶請改填寫學校名稱及就讀系所)

公司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行業類別  01政府/公共事業  02教育業  03軍/警/消防  04醫療保健業  05金融/保險業  06運輸業  07電腦/電子/電機  08貿易/自營  09服務業  10自由業/建築業  11專業事務所  12製造業/科技/電訊  01負責人/高階主管  02中階/基層主管  03軍/警/消防/教人員  04內勤職員  05駐外/外勤職員  06保全人員  07專業人士  08自由業  09專業技師  10學生  11其他/家管

現職年資 \_\_\_\_\_ 年 (預計畢業年月(學生戶填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收入 \_\_\_\_\_ 萬元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郵遞區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  
※附卡申請人限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且須年滿15歲。

中文姓名 \_\_\_\_\_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出生日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關係  與正卡人  配偶  兄弟姊妹  父母  子女  配偶父母  配偶父母  
(請與護照相同，並填寫大寫英文字，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教育程度  博士  專科  碩士  高中/高職  大學  其他 \_\_\_\_\_  
居住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請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

■申請人(包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同)茲聲明以下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右列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 貴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及授權 貴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貴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申請人於 貴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貴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由 貴行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親自到 貴行 \_\_\_\_\_ 部/分行領取。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無法核發無限卡時，改為核發御璽卡。(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信用卡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貴行於主動調高申請人的信用卡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 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貴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若申請人未依約按時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權益。

### 務必勾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本申請書同時申請美福(含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品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福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格(不含年資制會員，如：美福會)，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填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上述公司建構，以作為其提供會員各項優惠、服務及行銷之用。(上開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及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等，均與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相同)(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如勾選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本聯名卡。)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郵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郵件，並於 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當申請人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貴行所有信用卡之對帳單均採用此方式送達申請人。(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帳單)

正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卡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雙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用信紀錄及理財觀念。

父 \_\_\_\_\_ 母 \_\_\_\_\_ 監護人 \_\_\_\_\_

卡友推薦活動及介紹人專用填寫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員/行銷專員代裝

以下為本行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風險行 009 受理行 \_\_\_\_\_ 年費代碼 0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12 擔保品放款值 \_\_\_\_\_ 萬

行業別 \_\_\_\_\_ 職業別 \_\_\_\_\_ 分行別 \_\_\_\_\_

附件碼 表單控制 01  U  F

ID號 \_\_\_\_\_ 地點 \_\_\_\_\_ ID未貼相片

2080 銀行文件處理點貼區

經副經理 \_\_\_\_\_ 科長 \_\_\_\_\_ 經理 \_\_\_\_\_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第(二)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等)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未滿20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且與正卡人之關係為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檢附文件：  
一、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例如：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或房屋、地價稅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財力證明。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行定存單設質。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請將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無誤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均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各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

###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及收取條件
年費	無限卡NT\$5,000，御璽卡NT\$3,000。收取條件：無限卡必收年費；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上述卡種之附卡不限張數均免收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二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達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收取條件：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收取條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收取條件：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收取條件：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者。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收取條件：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收取條件：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收取條件：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收取條件：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收取條件：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帳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收取條件：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需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上開NT\$3,000(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收取條件：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遺失等情形。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政府平台)交易處理費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政府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收取條件：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繳款證明手續費	每份NT\$100。收取條件：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